**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481**



**采购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4604846)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 6](#_Toc44604847)

[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 12](#_Toc44604848)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27](#_Toc44604849)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7](#_Toc44604850)

[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4](#_Toc44604851)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获取招标文件，并于](http://www.h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020年11月](http://www.h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481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92000元

最高限价：2092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豫政采(1)20200134-1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 | 2092000 | 2092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合格

（4）质量保证期：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0月26日至 2020年11月2日，每天上午08: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0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0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5开标室。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9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hnsggzy/）—“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1）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2）“远程不见面”磋商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9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867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招标局)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4号

联系人：郭老师、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0959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发布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0年10月26日

#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是对“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 --- |
| **说明** | |
| 1 | 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481 |
| 2 | 1.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9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86791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招标局)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4号  联系人：郭老师、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095953  邮箱：[hnggzyzfcg@163.com](mailto:hnggzyzfcg@163.com) |
| 3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4 |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5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
| 6 | **质量保证期：**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7 |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8 |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安装及调试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5、信用声明函；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磋商响应承诺函。 |
| 9 | 语言：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
| 10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0 年11月3日 17 时 00 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
| 1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
| 12 | 答疑文件发布后，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 13 |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14 | 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报价和货币** | |
| 15 |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 |
| 16 | **响应报价：**应包括投标（响应）供应商认为中标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计、制造、采购、运保、安装、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编制报价总表（并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
| 17 |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线上二次报价。 |
| 18 | **最高限价：2092000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19 | **竞争性磋商替代方案：**不允许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起60日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1.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22 |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 23 | 1.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2.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  3.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 24 | 磋商文件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评审** | |
| 25 | 磋商小组：3 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6 | **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财务审计报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纳税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5）信用声明函及信用记录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磋商响应承诺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响应文件不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10）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1）签字盖章签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2）供应商各轮次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3）响应文件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4）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7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28 | 本次磋商活动中，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核心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磋商活动中的核心产品：异形管材组合床** |
| 29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30 | 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具体见“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 ”中的“评分方法”。 |
| 31 |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 |
| 32 |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且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 **授予合同** | |
| 33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34 | 付款方法和条件：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95% 的款额，如无质量问题，剩余5%的质量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六个月后一次无息付清。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

**评分方法**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报价（35分） | 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5 |
| 商务部分（35分） | 管理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共3分。 | 3 |
| 业绩 |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签订类似产品销售业绩合同的每份得2分，最高得8分。（完整业绩=提供合同、用户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业绩扫描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8 |
| 环保产品 | 提供制造商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即十环），认证包含：公寓床、办公桌、更衣柜，提供一项得1分，共3分。 | 3 |
| 制造商生产能力 | 制造商具有较强的产品生产能力，提供生产企业相关的生产设备清单、照片及发票扫描件。根据设备状况和档次先进、技术力量，生产及测试设备优秀2-3分，生产及测试设备良好1-2分，一般得0-1分，缺项不得分。 | 3 |
| 项目实施方案 | 1、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生产计划、质量控制、工艺控制、安排是否详细、合理、可行，在0-2分的范围内打分。  2、根据供货服务方案的可操作性、包括物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进度表、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情况在0-2分进行综合打分。 | 4 |
| 售后服务 | 1.质保时间：在三年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第四年开始计分），最多得2分。 | 2 |
| 2.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执行方案、响应时间、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酌情打分，描述详细完善得4-5分；基本完善得2-3分；描述不全面及缺项得0-1分。 | 5 |
| 3.备品备件提供列出中标后所提供的各货物的备品、备件和维修工具，完全满足得2-3分；基本满足得1-2分；不全面、不合理及缺项按0分计。 | 3 |
| 4、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服务承诺以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在0-2分范围内进行综合打分。 | 2 |
| 文件编制评价 |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制作清晰可辨、目录排版合理、索引内容方便等综合评价（0-2分）。 | 2 |
| 技术部分（30分） |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共17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超过17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 17 |
| 成品检验报告 | 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 2019 年以来获得的第三方出具的与本次投标同类型货物的成品检验报告，异形管材组合床得3分，储物柜、桌子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技术优势 | 1.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指标的（需有技术证明文件加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2分；  2.提供的产品在满足功能、性能要求的基础上，设计或材料或技术使用新工艺、技术专利，同时提供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 4 |
| 用材质量 | 用于本次投标产品的原材料要求：钢管、钢板、需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检验机构官网可查询的检验报告；塑料部件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检验报告；塑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并提供塑粉生产厂家带CMA标志的检验报告；以上钢管检验报告得1分、钢板检测报告得1分、塑料部件检测报告1分、塑粉检测报告得1分，共4分 | 4 |

# **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

##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 采购人：“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的承担集中采购任务的专门机构。我省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4.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5.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
   8. 合格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
   9.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的所有文件。
3. **联合体响应**
   1. 除非磋商文件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竞争性磋商响应相关费用**
   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5. **踏勘现场**
   1. “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语言文字**
   1.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知识产权**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下载**
   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2. 答疑文件发布后，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的修改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 参照“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递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 供应商应递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不限于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5. 对于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各项服务方案和相关资料及文件证明。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 供应商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5. **报价**
   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2. 供应商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认为成交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计、制造、采购、运保、安装、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3.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4.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磋商无效。
   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报价货币**
   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7.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及磋商响应承诺函**
   1. 本项目无须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并在发生承诺函约定的情形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签章。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个人电子签章满足签字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企业电子签章满足盖章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供应商因磋商小组变动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除外。

## 项目开启、评审与磋商

1. **开启**
   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2.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文件解密。
   3.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竞争性磋商小组**
   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初步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 ”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和是否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在线提交，并签署企业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本项目均需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在线上进行。供应商的答复必须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个人电子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4.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 **偏差**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和质量标准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 **报价合理性**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最终报价的确定**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报价方式为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3. 经磋商，如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可退出磋商，不进行最终报价。此情况下，如不进行最终报价的即视为退出磋商。
   4. 经磋商，如采购需求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以未进行二次报价为由对其否认，否则视为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评审价的确定**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10.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 ”。
11. **评分标准**
    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2.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分方法见“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 ”评分方法。
12. **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或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7.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授予合同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及成交结果的公告**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同时公告其声明函。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部令94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 **成交通知书**
   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交易中心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签合同。
   5. 成交服务费：免费。
3.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照响应承诺函约定对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并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确定下一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一、总则**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质量**

**第三条**货物质量

*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

**第五条**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品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的规定。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质保期年。

**第十二条**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第十六条**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二条**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 + 1. 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  |  |  |
| --- | --- | --- | --- |
|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签约日期：** | 年月日 | **签约日期：** | 年月日 |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相关要求：**

1．磋商文件中为描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在完成安装、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提醒：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申请甲方验收前，中标供货商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安装家具后的房间（不少于两个房间）进行甲醛检测，并提供合格的甲醛检测报告。**

3.所投货物必须是最新合格货物，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除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如果未在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7.标准附件和工具

7.1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货物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7.2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货物正常运转的标准附件，单独列出品目、单价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8、**质量保证：供应商所投项目产品必须提供至少三年质保、三年上门服务（人力+配件）。必须的备品、备件的质保期，供应商须报出详细的质保期限。**

9、售后服务及保修

9.1提供厂家售后服务(省内有维修站)，和该维修点的地址、电话、联系人。所有服务必须在接到电话通知24小时内到达用户，2小时响应。

9.2 供应商应提供上述维修服务点与工厂签订的负责维修服务的合同、协议或隶属关系的证明复印本。

9.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单位）。

9.4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9.5 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供应商违约。

10.**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1.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2.交货及安装完工期：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交付验收。

13.本章中各包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特别提醒：**

**中标方在家具搬运、安装等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成品保护，如若造成损坏，由中标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安装完成后做好现场清理。**

| 学生宿舍家具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材质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图片 |
| 1 | 异形管材 组合床 | 单床位规格尺寸1000mm\*2000mm\*2000mm，两个上下铺床位为一组。 材质要求：  1、床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型材70mm\*70­mm，壁厚1.3mm。（内角双边缘压边），床头护栏采用Ф19mm×1.2mm，优质圆钢管制作，与床头横梁连接成“目”字形，高度为270mm，颜色为灰色； 2、床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而成，其立面为中空异形，横梁正面有三条向外凸起加强，使横梁称重力大幅增加，下部圆弧面，立面成型后尺寸为90mm×28mm，壁厚为1.30mm，内外两面均有环氧塑脂喷涂；床体横撑5根，采用20mm×20mm×1.0mm优质钢管制作；床护栏高度要求不低于250mm，长度不低于1200mm；中间楼梯为5步楼梯，床楼梯踏板为一次冲压成型，并且每步楼梯为箱式带门加锁制作方法，带有防滑凸纹，楼梯两侧不需加挡板； 3、连接件：采用三孔插卡式连接方式，床立柱和横梁的连接不采用任何螺栓螺丝。 4、床板采用杉木实木条形原木板材，厚度20mm； 5、底脚采用优质PP工程塑胶经磨具一次注塑成型，有防脱处理工艺。 工艺要求： 1、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焊接采用CO2保护焊焊接，焊接部分要满焊、焊平、焊实、平滑无毛刺；材料、工艺、金属表面处理，漆膜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安全卫生要求，都必须达到相关国家标准； 2、外观采用酸洗，磷化、喷塑工艺防止生锈，涂层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等缺陷； 3、床架组装后应牢固，可靠，安全防挂。 | 282 | 组 |  |
| 2 | 储物柜 | 1、规格尺寸800mm\*600mm\*1650mm；  **2、采用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加工后不起毛；  3、下层为总高度三分之一，上层总高度的三分之二；  4、每个门需要装锁；  5、板材用料厚度不低于0.8 mm，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点熔接焊，表面平整，整体进行除锈、酸洗、磷化、喷粉、经过200度高温融化处理，环保无毒害，无气味，颜色做成灰色。 | 510 | 组 |  |
| 3 | 椅子 | 1. 规格尺寸510mm\*430mm\*760mm（SH46mm)； 2. 主腿为实木材质，椅座和椅背为新科技橡胶材料。 | 564 | 把 |  |
| 4 | 桌子 | 1、规格尺寸1100L\*600D\*750H（单位：mm）；  2、采用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加工后不起毛，稳定性好；  3、抽屉按桌子长度平均分成两个同样大小，每个抽屉需要装锁；  4、框架用料厚度不低于1.0 mm，桌面为不锈钢桌面，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点熔接焊，表面平整，整体进行除锈、酸洗、磷化、喷粉、经过200度高温融化处理，环保无毒害，无气味，颜色为灰色；  5、采用国内品牌五金配件(双节导轨需为阻尼缓冲导轨)。 | 564 | 张 |  |
| **备注：图片仅供参考，实物以说明为准。投标时需提供所有货物的实物或效果图片。** | | | | | |

**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豫财磋商采购-2020-481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三、磋商响应函**

致：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我们收到了豫财磋商采购-2020-481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首次总报价为：（大写）元。

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60日，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等文件（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承诺函。

6、我公司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7、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8、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磋商报价表格**

**1、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 |
| 项目编号 | 豫财磋商采购-2020-481 |
| 供应商名称 |  |
| 采购范围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 |
| 首次报价 | **总报价¥：**（元）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保证期 | 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 |
| 付款方式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合同条款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备注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仅供参考)**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1 | 产品 |  |  |
| 2 |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  |  |
| 3 |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  |  |
| 4 |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  |  |
| 5 | 技术支持 |  |  |
| 6 | 运费和保险费 |  |  |
| 7 | 税费 |  |  |
| 8 | 其他 |  |  |
| 总计（1+2+3+4+5+6+7+8） | |  |  |

注：

1. 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序号2、3、4、5、6、7、8如果没有特殊要求可包含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3、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型号** | **规格** | **数量**  **（套）** | **质保期**  **（年）** | **单价** | **总价** | **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小写）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提供货物清单，供应商应提供所响应报价范围；

2．各项设备详细描述设备功能、特点，达到的效果，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供应商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格式自拟，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1、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安装及调试设备、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2、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安装及调试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 工作职责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致：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豫财磋商采购-2020-481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 特别声明函

**特别声明函**

致：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豫财磋商采购-2020-481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磋商，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豫财磋商采购-2020-481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豫财磋商采购-2020-481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响应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参加响应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同时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4）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同时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也是小型、微型企业时，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同时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4）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同时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也是小型、微型企业时，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制造商应提供最新财务审计报告予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售后服务、技术培训**

**八、类似项目业绩**

**1、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需方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时间 | 主要供货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需方名称** |  |
| **需方地址** |  |
| **需方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主要服务内容** |  |
| **备注** | 2019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  （完整业绩=提供合同、用户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业绩扫描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九、其他综合部分证明文件**

**十、技术证明文件**

**技术规格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偏差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适用节能、环保政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机构 | 节能情况（强制/优先节能）  环保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企业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其他人员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后附企业简介 | | | | | | | | |

**十二、其他材料**